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慶市会议研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永成研发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同时,授权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50万美元(或等额的港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德医药研发生产项目	40,030.00	36,802.88
2	中德医药研发生产项目配套设施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030.00	39,802.88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49.93万元。根据投资计划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授权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股权登记及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对照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江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宁波汇江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股	13.76%	2.55%	否	否	2025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营业部	自有资金需求
------------	---	-------------	--------	-------	---	---	-------------	-------------	-------	--------

(二) 其他说明

三、其他说明

宁波汇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宁波汇江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柏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柏”)持有公司股份4,733,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怡柏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8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存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柏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怡柏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20,0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怡柏新能源
股份数量	4,733,299股
股份性质	流通股,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减持数量	420,077股
减持后数量	4,313,222股
减持后比例	4.532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项现金管理的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116,60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68,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型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范围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116,60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68,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型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慶市会议研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永成研发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型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9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慶市会议研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永成研发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型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3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慶市会议研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永成研发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